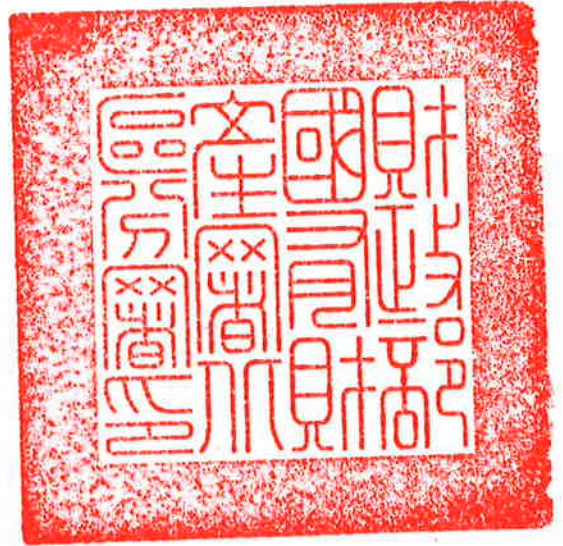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5420288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花蓮辦事處 4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電話：(03) 8339399 分機 330 洪小姐。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esvc.fnp.gov.tw/C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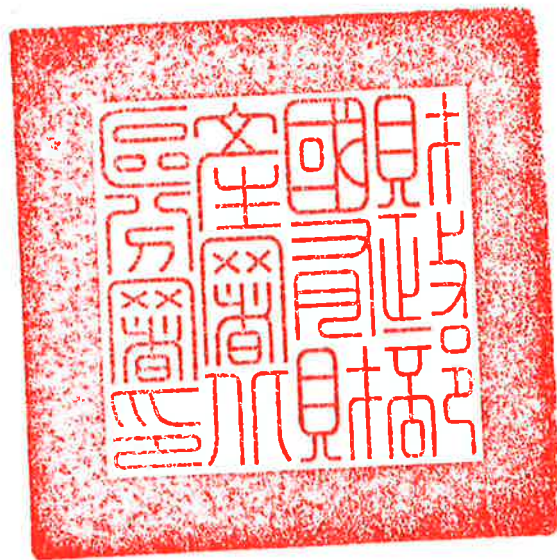
分署長趙子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54202885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 樓會議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

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 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全功能櫃檯（地址：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分署長趙子賢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1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217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270.00	住宅區	8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27,020	33,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1. 地上為大同村中正路一段 360 巷 3 之 5 號旁雜草地、水泥地 (部分有鄰戶出入通道使用)。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土地部分有鄰戶出入通道使用，得標人規劃建築利用時應保留通道暢通。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 (含) 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218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85.00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219-3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39.00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2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192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206.00	住宅區	4,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467,800	147,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1. 地上為福興村福興路 115 號旁雜草地。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 192-1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192-1 地號 (持分 1/1) (第 2 錄)	約計面積：152.00	道路用地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3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段1210地號(持分1/1)(第1錄)	約計面積: 19.5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77,152	58,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永興村永吉三街57號側雜草地(圍牆內)。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121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①)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段1211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 178.27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段1212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 15.99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11.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承租人應回復圍籬（牆）。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及 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4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段874地號(持分1/1)(第3錄)	約計面積：18.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8,60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永興村吉興路三段51號附近雜草地。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③)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5	花蓮縣新城 鄉興海段 786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 : 377.61	住宅區	1,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53,132	46,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1. 地上為新城村仁愛路 27-4 號側雜草林、簡易車庫、水泥地。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 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6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段1240地號(持分1/1)(第2錄)	約計面積：98.00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6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9,780	10,000	詳國有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溪口村溪口路61巷10號旁農作。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7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段 1234 地號 (持分 1/1) (第 5 錄)	約計面積： 1,052.0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1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84,610	89,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溪口村溪口路 61 巷 12 號旁農作、雜草地。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 1234、1238 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⑤、④)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段 1237 地號 (持分 1/1)	全筆面積： 173.18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段 1238 地號 (持分 1/1) (第 4 錄)	約計面積： 225.00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8	花蓮縣壽豐鄉精鐘段417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371.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0,81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1 號附近雜草林。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土地有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9	花蓮縣壽豐鄉精鐘段531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 1,390.87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52,996	16,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豐山村山邊路二段23號附近雜草地。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土地有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10	花蓮縣壽豐鄉精鐘段528地號(持分1/1)	全筆面積：370.1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0,711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1. 地上為豐山村山邊路二段23號附近雜樹林。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案土地有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8339399，分機：330 洪小姐。
3. 倘投標人未能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於開標直播進行中對開標過程如有疑問，請立即撥打開標會場電話：（03）8339399，分機：227。

